



大数据为未检工作注入新动能

法治观察

将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实现信息共享互通,让数据为社会治理“站岗”,早发现并化解风险

雷小政

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涉及校车安全、强制报告制度执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等未成年人保护问题。这些典型案例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强化数字化改革给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完善了相关的工作机制。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仅关系到家庭的幸福和睦,也关系到民族的未来。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六大保护”体系。其中,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体系中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责任。

长期以来,在一些执法环节中,由于缺乏及时、动态的监管体系,针对未成年人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形难以做到精准预防。同时,许多法律监督的手段呈现出滞后的特征,如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成为摆在检察机关面前一道需要破解的现实问题。而检察机关通过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监督体系建设,给出了解题思路和具体解题方法。

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工作的本质是,通过整合原本离散、碎片化的海量数据和信息,识别研判出社会治理中可能存在的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风险因素,并进行精准化的预防和干预,推动溯源治理。这一监督方式的优点是,将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实现重要互联网平台

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司法案件信息等的共享与互通,让数据为社会治理“站岗”,及早发现并化解风险。检察机关可以与其他部门形成集约化的组织力量,整合未成年人民事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等多方资源,从个别案件或数据中摸索出具有普遍性的类案监督线索,推动形成“办一案、牵一串、治一片”的监督规模效应。

比如,为了织密预防和惩处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防护网,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强制报告制度,即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立即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但在现实生活中,相关报告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情况时有发生,让制度的落地实效打了折扣。

在此次发布的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大数据监督案例中,检察机关通过系统汇总涉未成年人异常诊疗记录、涉未成年人性侵报案及立案记录等数据,不仅发现一些涉未成年人性侵害立案监督线索,而且针对个案暴露出来的突出共性问题,启动数字化场景应用建设,探索建设强制报告自动预警系统,优化强制

报告路径,有力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如何结合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新闻问题,新要求、新特点,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数字监督体系?在大数据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深度融合的契机下,要实现未成年人检察数字监督的“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目标,有必要继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数字监督的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各部门数据对接标准,打通共享分析渠道。从长远来看,最为关键的举措是建立健全“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大数据平台”,实现未成年人检察数据库与网信部门、民政部门、群团组织等相关专项行动案例库、数据库等的对接和共享,全面实现融合式监督。

当然,大数据平台之间的对接,必然会涉及大量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传输、处理等,这就需要相关各方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要明确各部门的准入要求、数据责任、义务与使用权限,保护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以有效防范履职过程中发生未成年人信息泄露问题。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明确规则让执行监督更有效

法律人语

谭秋桂

为规范执行监督案件的办理流程,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分别从申请执行监督的期限、立案受理、结案方式以及向最高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条件等方面,对执行监督案件办理流程作出规范和指引。

执行工作直接关系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历来是公众关注的焦点。由于多种原因,我国执行工作面临许多困难,存在一些问题。通过执行监督纠正违法和不当的执行行为,维护正常的执行秩序,是“切实解决执行难”不可或缺的程序设计。为了完善执行监督工作,最高法院于1998年颁布、2020年修改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明确了民事执行法院内部监督机制。这一规定在规范执行行为、治理执行乱、维护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法院内部执行监督机制在实践运行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执行监督与执行救济的界限不清、缺乏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程序性规范。由于与执行救济的界限不清,部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故意“越过”申请执行救济程序直接申请执行监督,架空申请执行救济程序,造成程序上的混乱,损害民事执行的效益;由于缺乏程序性规范,执行监督案件的办理,对法官来说缺乏统一的程序标准,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来说不透明,以至于存在暗箱操作、选择性监督等风险,不利于确保执行监督的质效。因此,完善法院内部执行监督程序规范,势在必行。

此次《意见》以规范执行监督案件办理流程,确保执行监督质量和效益为宗旨,确立了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的三个基本规则:

一是救济优先规则。虽然最终都是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但是执行监督不同于执行救济。执行监督旨在引入外部力量纠正执行错误以维护正常的执行秩序,进而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救济则是通过救济请求权与民事执行权的交互作用,维护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救济的方式包括执行异议、执行复议和执行异议之诉等。相对而言,执行救济程序成本更低、效益更高,尤其是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保障更充分,因此应当优先适用。只有经过执行救济程序仍无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才有必要申请执行监督。此次《意见》通过设定相关条款,明确可以通过执行救济程序办理的案件,一般不作为执行监督案件受理。这些规定鲜明地体现了“执行救济优先规则”。

二是及时申请规则。作为一种纠错机制,监督原本不应当有期限规定。但是民事执行以效益优先作为基本价值追求,提高效率也应当成为执行监督的价值目标。当事人及时申请监督,是提高执行效益和监督效率的重要内容。《意见》首次规定了申请执行监督的期限,比如申请人对执行复议裁定不服申请执行监督的,应当在执行复议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其目的在于指引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时申请执行监督,体现了“及时申请规则”。

三是规范办理规则。为了确立执行监督的程序规范,《意见》从不同角度明确规定了应当作为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受理,不作为执行监督案件受理和不予受理申请执行监督申请的情形,明确了执行监督案件的立案受理标准,以及最高法院受理执行监督案件的条件与程序、执行监督案件的结案方式、执行监督案件的法律文书类型等。相关条文既是对执行法院申请执行监督案件作出了指引,体现了“规范办理规则”。

执行监督案件的办理流程十分重要,其涉及和需要规范的内容十分复杂。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大背景下,最高法院发布申请执行监督案件的指导意见,而不是作出相应的司法解释,正是重要性和复杂性兼具的体现。《意见》确立的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的上述三个规则,符合民事执行的客观规律,是提升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质效的基础和保障,可以成为未来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或者法律规范的基础或者原则性规范。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

为全面实行注册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热点聚焦

董彦岭

近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为抓好方案的落实,证监会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对上述制度规则草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这一行动,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也表明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注册制试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全面注册制的时代即将到来。

股票发行注册制,是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制度,区别于核准制。在注册制下,股票发行审核机构是证券交易所,只对注册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而核准制下,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核机构是证监会,不仅要进行形式审查,也要进行实质审查。通常而言,核准制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较为严格、周期长;注册制下发行上市条件则更为透明可预期,也将有更多的股票上市。

截至目前,我国已先后在深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上交所试点注册制。经过4年的试点,注册制的架构基本成熟,具备了向全市场推广的条件。新制度推出后,注册制将覆盖全国性

证券交易场所,覆盖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将有利于提升股票发行的市场化 and 国际化水平。注册制下,通过制定透明公开的上市条件,能否上市将有更好的可预期性,能够引导拟上市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发行上市的条件建设上,而不是各种公关上,有利于净化我国证券市场的环境;更多符合条件的公司股票将进入证券市场,有利于提高我国直接融资的比重,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同时,注册制下,投资价值的判断将更多交付给市场,企业治理机制完善、经营效率高,市场就会给予较高的投资价值;企业治理机制不完善、经营效率低,市场就会给予较低的投资价值。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入市场,表现持续不好的股票就会被市场淘汰出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质量。注册制也是国际市场的通行做法,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也有利于我国证券市场参与国际交流合作。

总体而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是我国股票发行制度的一项重要进展,也是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但对我国股票发行的法治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首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审批主体由证监会下放到交易所,包括证券公司等各类市场机构将承担更为广泛的自律责任和守法责

任。尤其在全面实行注册制的初期,各种矛盾和问题将集中呈现,对法治的全覆盖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其次,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其中的重点难点是主板市场,因为主板市场投资者准入门槛低,识别风险、承担风险的能力较弱;上市公司数量增加,也更加良莠不齐,投资者筛选优质股票的工作量将大幅增加,投资者利益也更容易受到冲击,投资者投诉的数量和密度也会增加,更需要法治的介入和保护。

最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监管重心将由准入监管转移到过程监管,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将成为监管重点,信息披露量大面广,虚假信息披露的识别也将更具挑战性,监管和执法的工作量将大幅提升,监管和执法的信息化、数字化的建设要求将更为迫切。

市场化和法治化是我国证券市场改革的一体两面。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一方面,股票发行上市将更为便利,另一方面,面临的法律风险也会显著增加。因此,严格执行股票发行的法律制度,严格监管相关的参与主体,也变得更为重要。只有提升法治水平,全面注册制下的证券市场才能活而不乱,充分释放其壮大资本市场规模、优化资本市场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正能量。

(作者系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

图说世界

近日,江苏省丹阳市一男子郭某将自己无证驾驶的视频上传至网络,并进行炫耀。后被多名网友举报,经查,郭某此前因醉驾被吊销驾驶证。正月初三当天,他以为交警过年放假,遂发生上述一幕。目前,当地警方已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点评:知法犯法已是可恶,还发视频炫耀更是无知,打击违法行为从无一息日!

文/张之余



漫画/高岳

长效整治靠粮吃粮须监管有力

社情观察

李兆娣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10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印发《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持续加大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力度,将粮食购销作为监督执纪问责重点领域,统筹运用多种方式强化监督。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事关国运民生,党中央反复强调粮食安全为“国之大者”。其中,粮食购销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环节。粮食购销领域出现腐败,会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危害国家粮食安全。

近些年来,我国针对粮食购销领域腐败现象,紧盯重点环节,靶向整治突出问题,严查粮仓“硕鼠”,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以“中华大粮

仓”——黑龙江为例,自2021年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以来,截至2022年4月中旬,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86件1009人,采取留置措施92人,查办管干部6名。

但是粮食购销领域腐败现象仍然禁而不绝:通过关系粮、人情粮、空气粮、转圈粮等方式骗取国家补贴;通过私自盗卖、亏库短量以及虚报损耗等方式牟取私利;贪占挪用,套取资金,利益输送,侵吞国有资产……靠粮吃粮问题依然存在于收、储、售、管各个环节当中。为何在国家屡屡出手整治粮食购销领域行为的情况下,依然有人不惜代价以身犯险?除了部分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薄、贪欲膨胀,监管缺失、内部运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也需引起重视。

以此次通报的10起案例为例,无论是中储粮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志干干预和插手粮食业务招租代理、受贿案,山西省原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杨随亭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违反财经纪律、受贿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原党组成员、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天喜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不力、受贿案,还是其他7起案例,这些党员干部之所以敢知法违规,知法犯法,且能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还是因为监管存在漏洞,让这些人觉得自己可以做到天衣无缝,贪污无虞,不会被查到。

如何着力解决监管缺失问题?此次《意见》特别强调,要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督,将粮食购销作为监督执纪问责重点领域,统筹运用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强化纪检监察与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审计等专业化监督的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织密监督网络,形成工作合力。此外,《意见》还进一步明确要求,持续推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动智慧粮库建设,持续压实各方责任等。可以说,这为提高监管效能,从源头治理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提供了具体指导。

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是一场“攻坚战”,需要打好“严打+严管”这套组合拳。期待相关部门继续保持重典治乱,以刮骨疗毒之势严打粮仓“硕鼠”;深化粮食购销和购销体制改革,织牢织密监督网络,系统、长效治理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

编者按

刚刚过去的春节假期,多地迎来旅游消费旺季,但标价不清晰、计价不透明、欺客宰客现象也不时发生,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一些景区的声誉。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提振消费信心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本期“声音”版选编一组稿件,从多角度对此进行关注。

法治民生

周卫法

近日,西安某面馆因“6根面卖20元”被中消协点名。相关舆情发生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很快介入调查,调查结果显示:面条确实分量不足。监管部门要求商家:明码标价,并提升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关于6根面究竟能不能卖20元?不同人站在不同立场会有不同看法。有网友认为离谱;有网友则认为,同样是一碗面,路边摊可能10元一碗,而大饭店可能成百上千元;同样是一件衣服,名牌的卖到上千元,非名牌的可能只有几十元,既然衣服价格可以相差这么大,为什么在以面食闻名的西安,面条就不能卖高价呢?

其实,在市场经济如此发达的今天,同样的商品卖出不同的价格并不新鲜,更不见得是一件坏事。引发不满的关键问题,其实并不在面条本身能不能卖高价,而在于价格是否透明。比如,你要觉得你家的面有特色,那么完全可以明码标价论根儿卖。届时,别说6根面条20元,就是6根面条40元,别人也无话可说。没准儿,大家还专门冲着你家特色去尝鲜呢。然而,在这起事件中,店家那么大一锅,6根面条差些连碗底儿都没盖住,怎么能让游客不吐槽呢?

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价格法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因此,说到底,不论是高价、低价,商家都需要明码标价,诚信经营!

其实,景区餐馆在旅游旺季的宰客现象并不少见,远的不用说,同样以“高价面条”为例,同样是西安,2021年就曾有游客爆料“白鹿仓一碗面15元4根”,事后,西安白鹿仓景区专门发布公告向广大游客致歉。同样的问题,一再发生;同样的现象、反复出现。这里固然有商家贪利的因素,但也凸显监管不够及时、制度保障不足等问题。

景区是一个地方对外展示形象的窗口,景区内的摊贩、商家就是景区的一张名片,商家的一举一动直接代表着景区的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直接影响着景区的口碑、声誉、脸面,甚至关乎人们对当地营商环境的评价。从这个意义上说,“6根面20元”,商家看做赚了面钱,却丢掉了诚信,更丢掉了景区甚至当地的面子。

对于景区物价问题,希望当地主管部门真正重视起来。针对虚高、宰客、强买强卖等各种消费问题建章立制,重拳出击,特别是要真正做到防宰客之患于未然,毕竟“防”更胜于“治”。最终,通过及时高效治理,稳定持续地为公众营造一个公平诚信的旅游环境。

标价不能背离计量习惯

木须虫

近日,“女子遇‘糖果刺客’,6块糖卖466元”的话题冲上微博热搜,引发网友对“糖果刺客”的热烈讨论。2月6日,有媒体记者联系重庆磁器口景区,工作人员称,该店售卖的是手工现制糖果,消费者也是试吃后觉得还可以才买的,双方主要分歧在价格表述上。这名工作人员分析,店家说的是12.8元/50克,消费者对50克可能没什么概念,最后算下来400多元,感觉比较诧异,一下无法接受。

所谓明码实价,应当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数字确切,每个消费者看到的数字是一样的,保证消费公平;二是计量单位符合消费者的普遍认知,便于直观比较商品的价格究竟是便宜还是昂贵,从而决定是否购买。只有满足这两个条件的明码实价,才具备诚信的基本内涵。这个案争议的焦点,并不在糖果本身的价格是否虚高,而在于价格的表述上,即按两计价,12.8元/50克。客观来说,糖果按两计价,并不符合消费者的普遍认知,在没有明确提示的情况下,会误以为是一斤的价格。如此语境下形成的消费,便夹杂着误导的因素,不免让消费者产生被欺感。

类似在标价上打擦边球诱导消费纠纷的案例并不鲜见,如曾有一些景区的餐饮商家,对一些名贵海鲜以两计价,诱导游客点单,进而产生天价餐费。这也是常见的强制消费、宰客欺诈的小伎俩。这些案例也发生在景区内,同时,商家在销售糖果时还采取切割称量的计费方式,消费一旦发生便不能退货。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商家在主观上没有强制消费者购买的故意,但的确在客观上对消费者造成了误导,导致交易诚信色彩的缺失,最终难逃宰客的嫌疑。

明码标价是必须的,而且要用符合大众消费习惯的方式来标示价格,同时要容易引发消费者误导的标价做一些合理的提示。此次“糖果刺客”事件之所以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就是因为这类涉嫌宰客的行为严重影响人们的出行旅游体验,让人们深恶痛绝。

旅游服务价格收费小细节,关乎市场诚信大课题。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活力,构建诚信信用消费环境,不仅要商家严格自律,远离一些小聪明、小伎俩、小套路,也需要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管理与规范,只有让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玩得开心,旅游服务市场才能实现双赢。

消费“槽点”应成整改亮点

丰收

中消协近日发布的《2023“春节”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显示,春节假期共收集消费维权类信息2495万余条,可见在今年春节消费市场供需两旺局面之下,遇到糟心事的消费者不在少数。

春节假期历来是消费的黄金期,再加上经历三年疫情后消费需求集中释放,消费纠纷较平常多一些也很正常。但这也暴露出目前消费市场的服务水平,同消费者的期待还有一定的距离。

消费者密集吐槽的问题,背后不仅是消费者个人合法权益被侵害,而且还会让有关地方、相关行业的信誉受到拖累。对此,只有彻底整改才能挽回形象和信誉。笔者注意到,一些监管部门对消费者反映的问题的确进行了查处,但很多只是“有一查一”,还有部分问题至今没能解决。譬如,针对相关餐厅出现的侵权问题,有关部门仅仅是查处涉事餐厅,而不是全面排查、系统整改。

希望这些“槽点”涉及的相关地方部门,能从维护消费者权益、规范市场秩序、鼓励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高度出发,对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整改。只有让消费“槽点”变成整改亮点,才能有效避免类似问题重演,并为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增长作出应有贡献。

岂能让『六根面』丢了面食名城脸面